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協議)，以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就基金下每項基金項目擬訂的基金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訂明時間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就每個項目提交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¹。有關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是為向政府作出如下保證：

- (a) 項目款項完全及正確地應用在項目上，而有關款項是根據獲核准的項目預算而發放、接受和支用；以及
- (b) 獲資助機構在基金項目的行政、管理和使用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助的條款和條件。

有關須知旨在為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提供指引，以便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並就每個基金項目擬備核數師報告。

2. 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時，核數師為了作出結論，應採取他們認為按當時情況所必要的程序²，並取得一切他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掌握充分證據，讓他們確信獲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均已遵守漁護署署長在下列文件中訂明的要求(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以及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 (a) 香港特區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項目及相關附錄(包括項目方案)簽訂的協議；

¹ 中期及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包括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和核數師報告，亦指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合理核證工作而擬備的項目中期及最後結算帳目。

² 核數師採取的程序一般包括：

- a. 就交易事項，以及資產負債的存在、擁有權及估價(如有)進行測試；
- b. 了解有關的會計系統及監控程序，以評估是否足以作為擬備基金項目開支帳目的根據，並確定獲資助機構有否備存妥善的帳簿和記錄；
- c. 評估獲資助機構在擬備基金項目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獲資助機構有否依循基金要求的會計政策，並且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以及
- d. 衡量中期／最後結算帳目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充分。

(b) 協議中所提述的相關“基金申請指引”³；以及

(c) 漁護署署長就基金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

3. 核數師必須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由核數師擬備，並向漁護署署長提交的核數師報告中，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a) 核數師必須在總結中說明，獲資助機構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文件中載錄漁護署署長訂明的規定(包括備存妥善的帳簿及記錄，並就基金項目擬備中期／最後結算經審計帳目)，以及基金所有條款及條件；

(b) 核數師如認為存在任何不符合上文第 3(a)段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是具關鍵性的，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有關事項，並量化有關不合規定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c) 核數師如認為獲資助機構並未就基金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或有關的項目帳目並沒有妥當擬備，或如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他們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4. 核數師應計劃並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以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規定。如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基金項目的規則及規例有含糊之處，核數師應要求基金秘書處加以澄清。核數師如在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任何不合理地保留意見或拒絕作出結論，例如有關基金申請指引出現含糊之處的意見，獲資助機構必須收回並予以糾正，然後重新提交。

5. 核數師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期間，可能會遇到內部管制出現問題／欠妥當之處，而且情況相當嚴重。他們應發信告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問題／欠妥當之處的詳情，並向他們提供改善建議。核數師亦應把信件副本寄交漁護署署長，以作參考或採取適當行

³ 如有其他形式的書面協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關協議可予執行。

動。

6. 核數師應使用核數師報告樣本。

基金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九月

(此中文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